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6號

原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：(一)經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(二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209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共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與被告間公司共有被繼承人庚○○○之遺產，然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未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之家事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

01 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庚○○○之遺產，遺產價額總計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,267元（見遺產稅參考清單）。依照
03 兩造應繼分中原告應繼分比例為2/3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核定為1,766,845元（計算式：2,650,267元 $\times$ 2/3=1,766,
05 845元）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
06 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07 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。依家事事件
08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補
10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高千晴